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處 廳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長		長		席		有 建 第 10856 號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別 文 什 電	
周 於 法		周 於 法		周 於 法		收 濟 分 署 類	
去 文 案 字 第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件 附	
10856 號		四月 十八日		四月 十八日		36 415	
時 封 發		又 月 又 日 十 時 蓋 印		四月 十八日 十 時 校 對		時 判 行	
號		時 繕 寫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號		時 交 辦		時 交 辦		時 交 辦	

稽 催 登 記

1628

鄧 雨 宗

黃 岡 縣 政 府

黃 岡 縣 政 府 呈 請 核 准 建 設 糧 食 倉 庫 情 實

200

代電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 湖北分署 公鑒
查前收貴署詳核字第 16036 號代電等節
開：連接冬令路幹字錄之縣道早經令飭
以備冬令建隊秋已播麥之場貨歸籌款
分期補助等由經飭屬秋近洽領報查
在案茲據黃岡縣政府函實有建字第
504 號代電稱：連中變法之方抄出以利進
行等情除指是外相應電請查核並惠予
撥款並希早日是為至仰 湖北省政府 府印 為建

代電

黃岡縣政府，府，實有建字第504號代電
悉該項後路運主動正粉已電轉救
濟分署，為救濟米美，仰知，以，少自政
府，卯，巧，自，建，二，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該項分署人糧之稅，除呈請更正外，

二、口糧，公糧，並估價領對，七百噸，業經分派，

餘近見准分署，洋賑持子，第1945號，代電，以

自四月份，起，停山糧，糧等，由黃岡縣，所請，特

請，糧，糧，西，四，噸，即，應，至，符，付，之

示，抄，照，請

徐，智，元，之，士

久，抄，之，士

聯，國，國，庫，部，於，此，以，今，多，四，八

建設廳 周

路政股

備

74.1

23615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二日

解

請轉催速撥復路工糧由。

事由

核辦

批示

黃岡縣政府代電

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建字第

0504號

湖北省政府：前奉第二區行政專員公署署建字第四八三三號代電轉奉鈞府丑文

省建二電以各縣復路工程應領麪粉經轉救濟分署已分令各處隊統籌分配補助飭就

近洽領等因遵即電請駐縣善救分署第三工作隊撥發在卷項准該隊岡隊振字第

五七四號代電畧以本縣修復省縣鄉道辦法業經本分署電復鈞府以行聯提與鈞府

2641 10856

77
會商工賑時曾對修復公路決定補助相應當於經費三分之一之麵粉二五。噸能否撥下尚在電催中囑撥工糧歉難照辦希查照見諒等由准此本縣地域遼濶公路密佈復路工程需工浩大總計需糧約二四一噸前經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懷建字第二元二號代電報請鈞府核轉撥發在案准電前由如工糧不予配撥則復路工程實難推動理合再行電懇迅賜轉催救分署令飭該隊速撥本縣應領工糧以利進行黃岡縣政府寅有懷建印